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5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共计解除限售349,338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

体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316,757股变更为33,312,24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6.75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2.2441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